

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防檢疫問答集

1. 活魚運搬船限定停泊碼頭區域是否有人員及車輛管制？

答：農委會已限定活魚運搬船停泊碼頭區域，由地方政府於限定停泊碼頭區域設置警示設施，海巡署協助監看人員及車輛進出情形。區外人員及車輛進入該區域須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且不得登船，船主確實記錄工作人員名單相關資訊(包含：接觸日期、姓名及聯絡資訊)並造冊留存備查；區內船員不得離船或離開限定停泊碼頭區域；但地方政府依報農委會核准之船員短暫上岸監管作業許可後，船員始得離船在限定碼頭區域活動，地方政府需派員監管船員離船活動，且同時間僅得1艘漁船船員離船活動；每日早晚應量測及記錄體溫備查，注意身體健康狀態，並與人保持室外距離達1公尺以上，室內距離達1.5公尺以上；違反管制措施者，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法第10條規定處分。

2. 活魚運搬船返臺後，一定要進行居家檢疫14天嗎？

答：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航前，船主檢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活魚運搬船返港通報單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通報，該船返港進入指定停泊碼頭，返港船員倘要上岸進入社區者，須居家檢疫14天；返港船員無需上岸進入社區者，經海巡單位查驗無異動船員後，船員執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得返港14天內再次出港，無需執行居家檢疫。但如果船員身體有異狀，相關人員及單位務必誠實通報，以免形成防疫破口。

3. 活魚運搬船返港要如何通報？

答：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航前，船主應檢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活魚運搬船返港通報單，向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通報，由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於活魚運搬船進港前通知漁港所在

地衛生、漁政及海巡署安檢所等單位，於活魚運搬船進港時辦理船員進港程序。

4. 活魚運搬船返航隨時都可以進港嗎？

答：除海況不佳、人員傷病等須緊急進港之情形，可以緊急通報海巡署協助處理進港程序外，原則應於指定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間)進港或事先與相關單位協調時間為準，以利港口所在地衛生單位安排專業人員到場測量船員體溫，檢視船員身體有無異常等狀況。

5. 活魚運搬船進港時，船員健康初判異常如何處置？

答：居家檢疫船員有異狀者，通報就醫並依個案處理流程辦理，其餘船員1人1室居家檢疫；經判定確診，個案住院隔離至症狀緩解至少24小時，經連續採檢3次為陰性時，個案方得返船；其餘與個案有接觸之船員，依規定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由衛生單位主動追蹤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14天，漁船進行清潔消毒。經判定為陰性者，個案1人1室居家檢疫，如需住院，應入住單人病室，可出院者，繼續檢疫至期滿。

強制健康管理船員有異狀者，通報就醫並依個案處理流程辦理，其餘船員進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經判定確診，個案住院隔離至症狀緩解至少24小時，經連續採檢3次為陰性時，個案方得返船；其餘與個案有接觸之船員，依規定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由衛生單位主動追蹤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14天，漁船進行清潔消毒。經判定為陰性者，個案如需住院，應入住單人病室，可出院者，返船進行強制健康管理。

6. 活魚運搬船返港後如何進行居家檢疫？

答：漁船船員進港辦理居家檢疫者，除船主指定必要船員(以2人為限)留船看顧漁船外，其餘船員居家檢疫處所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處所。漁船不得離開指定碼

頭區域，船主應督導船員進行居家檢疫14天；我國籍船員可選擇留船或返家，外籍船員可選擇留船或由僱主安排住所；倘外籍船員留船進行居家檢疫，船主應指定我國籍船員留船督導及管理外籍船員留船進行居家檢疫。船主應提供額溫槍、口罩、手套及漂白水(或75%酒精)等防疫備品予留船船員使用，並指派專人負責供餐及船上廢棄物清除。我國籍船員應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書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並按日將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記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留船船員應與人保持室外達1公尺以上距離，室內1.5公尺以上距離。漁業署及當地地方政府漁政人員將不定期抽查關懷。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船長及輪機長得留船居家檢疫且符合1人1室，外籍船員不得留船。

7. 居家檢疫期間，留船船員可否下船？

答：居家檢疫期間，船主應督導船員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船船員不得下船，亦不得跳至其他漁船，留船我國籍船員應按日將所有原船檢疫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留船船員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與他人保持室外1公尺以上距離，室內1.5公尺以上距離。

船主未善盡督導或提供不實資料等情事，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法第10條規定處分。

受檢者於檢疫期間擅離限定碼頭區域、指定居家檢疫場所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8. 居家檢疫期間，活魚運搬船如何補給？

答：居家檢疫期間，活魚運搬船須停泊於限定碼頭區域，由船主或指定工作人員（須配戴口罩及手套）補給生活物資予留船船員，且不得上船；另漁船補給油料及生活用水部分，船主須提前填寫活魚運搬船加油(水)通報單通報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由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傳真縣市政府、安檢所及加油(水)站並通知船主後，方得前往漁港加油(水)站補給。加油(水)站人員及船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加油站人員不得上船，船員不得下船。完成補給後，加油(水)站應於通報單填寫完成加油時間，回傳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漁港當地縣市政府及安檢站，加油(水)站人員須對船員接觸油(水)管部分進行消毒作業；活魚運搬船需立即返回限定碼頭區域。

9. 居家檢疫期間，船員倘有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味覺或嗅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不適症狀，如何處置？

答：居家檢疫期間，返家船員有不適症狀，應儘速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在地衛生局防疫專線(高雄：07-723-0250、屏東：08-738-0208)洽詢，依指示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外出時應戴口罩，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留船船員有不適症狀，應由留船我國籍船員儘速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在地衛生局防疫專線(高雄：07-723-0250、屏東：08-738-0208)洽詢，依指示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外出時應戴口罩，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10.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活魚運搬船是否形成防疫破口？

答：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直接航行返臺期間約1-2日，進港前船主需聲明無異動船員，且已逐一檢視船上人員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進港時須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對船員測量體溫，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前提下，且14天內有

再出港需求者，始得執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漁業署已研擬相關防疫措施，要求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活魚運搬船在港期間不得離開限定碼頭區域，船員不得離船或離開限定停泊碼頭區域；但地方政府依報農委會核准之船員短暫上岸監管作業許可後，船員始得離船在限定碼頭區域活動，地方政府需派員監管船員離船活動，且同時間僅得1艘漁船船員離船活動；在港期間，船員倘有健康疑慮，漁船不得出港，通報地方衛生單位，經確診感染時，其餘船員應即轉為居家隔離，並符合1人1室規定。從事養殖活魚裝載作業及補給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使用吊臂進行裝載作業；完成裝載作業後，須進行相關運搬車輛及使用器具消毒作業，始得離開魚貨裝卸區；船主須確實記錄岸上工作人員名單相關資訊(包含：接觸日期、姓名及聯絡資訊)並造冊留存備查。

11.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活魚運搬船船員可否下船？

答：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活魚運搬船在港期間，船主應督導漁船不得離開限定碼頭區域，及船員應留在原船上，不得跳至其他漁船或下船；但地方政府依報農委會核准之船員短暫上岸監管作業許可後，船員始得離船在限定碼頭區域活動，地方政府需派員監管船員離船活動，且同時間僅得1艘漁船船員離船活動，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與他人保持室外1公尺以上距離，室內1.5公尺以上距離。

船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活魚運搬船返港通報單辦理(包含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等)，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法第10條規定處分。

船員發生擅自離船、離開限定碼頭區域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法第10條規定處分，若於檢疫14天(自擅離當

日起算)內尋獲者，送集中檢疫場所完成檢疫，相關衍生費用自行負擔。

12.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船員擅自離船或離開限定碼頭區域如何處置？

答：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船員擅自離船或離開限定碼頭區域，船主(或其委託人)應立即協尋及通報漁業署轉知衛生單位，於檢疫14天(自擅離當日起算)內尋獲擅離船員，則請衛生單位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並由漁政單位派員或由船主(或其委託人)將船員以自費送指定集中檢疫場所完成檢疫。

13.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活魚運搬船船員倘有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味覺或嗅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不適症狀，如何處置？

答：倘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活魚運搬船船員有不適症狀，應由留船我國籍船員儘速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所在地衛生局防疫專線(高雄：07-723-0250、屏東：08-738-0208)洽詢，依指示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外出時應戴口罩，禁止自行前往就醫。漁船不得出港，經確診感染時，該船其餘船員應即轉為居家隔離。

14. 活魚運搬船已申請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倘無法於前航次返港14天內出港，如何處置？

答：倘因故無法於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屆期(進港次日起算14天)前出港，由船主依實際需求申請「進入社區」或「持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需「進入社區」者，船主應儘速或屆期前2日檢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活魚運搬船返港通報單」向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通報，漁業署轉知所在地漁政、衛生單位及海巡署安檢所等相

關單位周知；並請地方衛生單位完成健康初判後進行14天居家檢疫程序，檢疫起算日期以進入社區當日起算；船主得指定必要船員(以2人為限)留船看顧漁船，其餘船員居家檢疫處所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處所。

需「持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者，船主應儘速或於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屆期前2日，敘明理由向漁業署申請持續執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漁業署完成審核後轉知地方政府衛生、漁政及海巡署安檢所等相關單位周知。

15.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活魚運搬船在港期間，如何補給？

答：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活魚運搬船在港期間，須停泊於限定碼頭區域，由船主或指定工作人員（須配戴口罩及手套）補給生活物資，該員不得上船；另漁船補給油料及生活用水部分，船主須提前填寫活魚運搬船加油(水)通報單通報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由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傳真縣市政府、安檢所及加油(水)站並通知船主後，方得前往漁港加油(水)站補給。加油(水)站人員及船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加油(水)站人員不得上船，船員不得下船。完成補給後，加油(水)站應於通報單填寫完成加油時間，回傳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漁港當地縣市政府及安檢站，加油(水)站人員須對船員接觸油(水)管部分進行消毒作業；活魚運搬船需立即返回限定碼頭區域。

16. 活魚運搬船於大陸及香港地區卸魚期間需注意哪些事項？

答：大陸及香港地區官方人員登船檢疫或核對身分後，應儘速以稀釋漂白水(或75%酒精)進行消毒作業；請大陸及香港地區非官方人員不得登船，且船員不得登岸，降低接觸風險；船員須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使用吊桿作業；船員須早晚量測及記錄體溫，注意身體健康狀態。

17. 颱風期間，留船居家檢疫或原船強制健康管理船員如何避風？

答：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船主應備妥活魚運搬船移泊避風及船員移動至岸置防颱檢疫處所申請書送地方政府審核：

留船居家檢疫船員：地方政府指揮官下令漁船船員上岸避風時，船主或岸上聯絡人應於6小時內完成人員安置移動；主動通報地方政府(漁政、民政及衛生單位)及海岸巡防機關後，方得安排船員前往獨立空間岸置處所；且應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隊或自用小客車至獨立空間岸置處所執行居家檢疫，岸置處所需有24小時保全或人員管理；解除上岸避風命令後，船主或岸上聯絡人應於6小時內完成人員返船安置移動；主動通報地方政府(漁政、民政及衛生單位)及海岸巡防機關，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隊或自用小客車返船繼續執行居家檢疫；移動過程不得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需全程配戴口罩。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船員：地方政府指揮官下令漁船船員上岸避風時，船主或岸上聯絡人應於6小時內完成人員安置移動；主動通報地方政府(漁政、衛生單位)及海岸巡防機關後，方得安排船員前往獨立空間岸置處所；且應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隊或自用小客車至獨立空間岸置處所執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岸置處所需有24小時保全或人員管理；解除上岸避風命令後，船主或岸上聯絡人應於6小時內完成人員返船安置移動；主動通報地方政府(漁政、衛生單位)及海岸巡防機關；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隊或自用小客車返船繼續執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移動過程不得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需全程配戴口罩。

18. 颱風期間，限定停泊碼頭區域泊位不足或無法抵抗風浪時，活魚運搬船如何移泊避風？

答：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船主或岸上聯絡人應填具活魚運搬船移泊避風及船員移動至岸置防颱檢疫處所申請書，並註明活魚運搬船是否移泊避風，送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後：

居家檢疫者：船主或岸上聯絡人主動通報地方政府(漁政、民政及衛生單位)及海岸巡防機關，活魚運搬船方得移泊至縣府指定之臨時檢疫泊區；解除上岸命令後，船主或岸上聯絡人主動通報地方政府(漁政、民政及衛生單位)及海岸巡防機關，活魚運搬船方得移泊至原限定停泊碼頭區域。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者：船主或岸上聯絡人主動通報地方政府(漁政及衛生單位)及海岸巡防機關，活魚運搬船方得移泊至縣府指定之臨時檢疫泊區；解除上岸命令後，船主或岸上聯絡人主動通報地方政府(漁政及衛生單位)及海岸巡防機關，活魚運搬船方得移泊至原限定停泊碼頭區域。

19. 防疫期間，活魚運搬船如何辦理船舶檢查？

答：考量部分上架廠鄰近社區，活魚運搬船船員隨船前往上架廠或逕行船舶檢查作業，相對增加船舶檢查員、上架廠工作人員及周邊社區等人員染疫風險，易形成防疫破口，爰活魚運搬船於養殖活魚運搬非旺季期間辦理船舶檢查，應以船員返港申請及完成居家檢疫14天後，再行辦理船舶檢查為原則。

另活魚船舶檢查期限於養殖活魚運搬旺季期間，考量整體漁船航行安全、防疫、產業輸銷壓力等需求，訂定「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辦理船舶檢查作業流程及應辦理事項」，明確規範活魚運搬船辦理船舶檢疫相關防疫作為，避免活魚運搬船形成防疫破口。

20. 活魚運搬船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如何辦理船舶上架檢查維護？

答：船主通報：船主接獲航港局通知辦理船舶檢查時，備妥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辦理船舶檢查通報書，向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通報，由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通知交通部航港局所屬檢查單位、漁港所在地衛生、漁政及海巡署安檢所等單位，活魚運搬船方得辦理船舶檢查作業；

船員移動安置：船主指定1艘暫停作業漁船(下稱暫置漁船)停泊

於檢疫碼頭；暫置漁船之人員離船後，活魚運搬船船員始移動至暫置漁船；船主指派1名清消人員辦理活魚運搬船全船(駕駛室、樓梯扶手、門把、引擎室、船員起居室、艙間通道及甲板等空間)清消作業；清消人員全程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防水圍裙、口罩等)，於完成後隨即離船，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上架檢查及維護：船主指派移泊船員將活魚運搬船移泊至上架廠。其指派之移泊船員應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22條規定之最低配置員額及資格；移泊船員於移泊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靠泊後隨即離船，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上架期間，航港局檢查員及相關維修(護)人員辦理漁船水線下檢查、漁船維護等作業時，全程應配戴口罩及手套，完成後隨即離船，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船主應每日確實紀錄「活魚運搬船船舶檢查及維修(護)人員名單紀錄表」(附件6-2)，並於完成漁船水線下檢查及維護等作業時，將紀錄表傳真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備查。

返回檢疫碼頭：船主指派移泊船員將活魚運搬船移泊至檢疫碼頭。其指派之移泊船員應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22條規定之最低配置員額及資格；移泊船員於移泊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靠泊後隨即離船，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水面檢查及維護：船主指派1名協同人員協助航港局檢查員登船辦理船舶檢查作業；航港局檢查員及協同人員應漁船泊檢查作業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水面檢查作業期間，如需維修(護)人員登船檢修漁船設(裝)備，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完成後隨即離船，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船主應確實紀錄「活魚運搬船船舶檢查及維修(護)工作人員名單紀錄表」(附件6-2)，並於完成水面檢查作業時，將紀錄表傳真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備查；

船員返回原船：船主應確認航檢查員、維修(護)人員及協同人員均離開活魚運搬船後，活魚運搬船船員方得返回原船，並持續辦理原船強制健康管理；船主指派1名清消人員辦理暫置漁船全船清消作業，清消人員全程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防水圍裙、口罩等)，於完成後隨即離船，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暫置漁船之人員將該船駛離檢疫碼頭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21. 活魚運搬船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如何辦理船舶水面檢查維護？

答：船主通報：船主接獲航港局通知辦理船舶檢查時，備妥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辦理船舶檢查通報書，向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通報，由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通知交通部航港局所屬檢查單位、漁港所在地衛生、漁政及海巡署安檢所等單位，活魚運搬船方得辦理船舶檢查作業；

船員移動安置：船主指定1艘暫置漁船停泊於檢疫碼頭；暫置漁船之人員離船後，活魚運搬船船員始移動至暫置漁船；船主指派1名清消人員辦理活魚運搬船全船(駕駛室、樓梯扶手、門把、引擎室、船員起居室、艙間通道及甲板等空間)清消作業；清消人員全程應配戴口罩及手套，於完成後隨即離船，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水面檢查及維護：船主指派1名協同人員協助航港局檢查員登船辦理船舶檢查作業；航港局檢查員及協同人員應漁船泊檢查作業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水面檢查作業期間，如需維修(護)人員登船檢修漁船設(裝)備，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完成後隨即離船，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船主應確實紀錄「活魚運搬船船舶檢查及維修(護)工作人員名單紀錄表」(附件6-2)，並於完成水面檢查作業時，將紀錄表傳真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備查；

船員返回原船：船主應確認航檢查員、維修(護)人員及協同人員均離開活魚運搬船後，活魚運搬船船員方得返回原船，並持續辦理原船強制健康管理；船主指派1名清消人員辦理暫置漁船全船清消作業，該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於完成後隨即離船，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暫置漁船之人員將該船駛離檢疫碼頭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22. 於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參與活魚運搬船辦理船舶檢查及維護作業人員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參與活魚運搬船辦理船舶檢查及維護作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完成後隨即離船，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離船當日起算14天為原則。倘活魚運搬船移泊上架之移泊船員，於執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內，將活魚運搬船移泊回檢疫碼頭後，應重新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清消人員亦同。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請撥打1922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就醫時應主動告

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口罩、避免外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生病期間，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您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自採檢醫院返家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滿7天，期間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58條，將依同法第67、69條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或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

23. 辦理船舶檢查時，活魚運搬船被要求施行試航該如何處理？

答：航港局執行船舶檢查，要求施行試航係為維護活魚運搬船航行安全，船主應指派移泊船員協助該局施行試航，移泊船員完成試航後隨即離船，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24. 清消人員執行清消作業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清消人員執行清消作業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防水圍裙、口罩，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

經常接觸之區域表面，例如：駕駛室、樓梯扶手、門把、引擎室、船員起居室、艙間通道及甲板等，以1,000ppm之稀釋後漂白水清潔消毒1次。

消毒劑之選擇：可選擇成分為「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市售漂白水稀釋後使用。

消毒劑之泡製：一般市售漂白水濃度約為50,000 ppm(5%)；
(1)1,000 ppm：200cc漂白水+10公升清水；或1份漂白水加49份冷水。
5,000 ppm：1,000cc漂白水+10公升清水；或5份漂白水加49份冷水。
(3)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泡製。

25. 防疫期間，活魚運搬船遇船儀或機械設備故障時，如何申請維(檢)修人員登船協助維(檢)修作業？

答：船員倘活魚運搬船無法排除船儀或機械設備故障時，應由船主應敘明理由、所需維(檢)修天數、維(檢)修人員姓名及其聯絡等資訊，專案通報漁業署，船主應指派船員進行全船清消作業後，始得通知維(檢)修人員登船進行維(檢)修作業；維(檢)修人員完成作業離船後，船員應再次進行清消作業。

船員應將經常接觸之區域表面，例如：駕駛室、樓梯扶手、門把、引擎室、船員起居室、艙間通道及甲板等，以1,000ppm之稀釋後漂白水清潔消毒1次，清消作業比照第24題說明辦理。

維(檢)修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防水圍裙、口罩等)，與船員確認船儀或機械設備故障原因時，應保持室外達1公尺以上距離，室內1.5公尺以上距離，於完成作業後隨即離船，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離船當日起算14天為原則，倘多日登船維修，以最後離船當日起算14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比照第22題說明辦理。